

2025 年“这就是黔南”川渝地区商圈地标、地铁媒体宣传推介项目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重庆泽元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 年“这就是黔南”川渝地区商圈地标、地铁媒体宣传推介项目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匀东大厦 3 号楼

邮编：558000

乙方：重庆泽元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干线 A 座 17 楼

邮编：400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基本情况

1. 广告类别：成都春熙路 LED 屏、重庆观音桥 LED 屏、重庆洪崖洞 LED 屏、重庆地铁一号线 LED 屏。

2. 广告发布地址：成都春熙路，重庆观音桥、重庆洪崖洞、重庆地铁一号线

（1）春熙路

媒体形式：LED 屏

画面特点：醒目、高清、色彩亮丽、大气时尚

媒体视距：中短距离媒体、无视觉障碍、无遮挡

播放形式: 30 秒/次(LED 可播放视频)

播放时间: 每天 10: 00-22: 00, 每天 12 个小时

媒体规格: 9.5m(宽)×9.3m(高)

播放频次: 最低 360 次/天

媒体位置: 成都春熙路中山广场凤祥楼外墙

(2) 重庆观音桥好吃街

媒体形式: LED 屏

画面特点: 醒目、高清、色彩亮丽、大气时尚

媒体视距: 中短距离媒体、无视觉障碍、无遮挡

播放形式: 30 秒/次(LED 可播放视频)

播放时间: 每天 10: 00-22: 00, 每天 12 个小时

媒体规格: 7.5m(宽)×4.7m(高)

播放频次: 最低 360 次/天

媒体位置: 重庆观音桥好吃街平街小广场

(3) 重庆观音桥奥特莱斯

媒体形式: LED 屏

画面特点: 醒目、高清、色彩亮丽、大气时尚

媒体视距: 中短距离媒体、无视觉障碍、无遮挡

播放形式: 15 秒/次(LED 可播放视频)

播放时间: 每天 09: 00-21: 00, 每天 12 个小时

媒体规格: 13.4m(宽)×19.2m(高)

播放频次: 最低 120 次/天

媒体位置: 重庆观音桥奥特莱斯外墙

(4) 重庆洪崖洞景区

媒体形式: LED 屏

画面特点: 醒目、高清、色彩亮丽、大气时尚

媒体视距: 中短距离媒体、无视觉障碍、无遮挡

播放形式: 30 秒/次(LED 可播放视频)

播放时间: 每天 10:00-22:00, 每天 12 个小时

媒体规格: 4.3m(宽)×6.5m(高)

播放频次: 最低 360 次/天

媒体位置: 重庆洪崖洞景区观景平台

(5) 重庆地铁一号线

媒体形式: LCD 屏

画面特点: 醒目、高清、色彩亮丽、大气时尚

媒体视距: 中短距离媒体、无视觉障碍、无遮挡

播放形式: 15 秒/次(可播放视频)

播放时间: 每天 06:30-22:30, 每天 12 个小时

媒体规格: 车厢内屏: 17 寸 站点内屏: 42 寸

播放频次: 最低 60 次/天

媒体位置: 轻轨一号线站点、车厢

3. 发布时间: 广告发布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12 个月(发布时间如有变化, 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不包括相关的审批时间)。

二、发布和设计费用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 元整)。此次发布费用:共分 2 次支付,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40.6 万元);第二期付款:广告全部刊播完毕,乙方提交相应的上刊与下刊验收报告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17.4 万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应付费用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重庆泽元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广告发布

1. 发布内容:本次所发布内容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提供其广告审批所需的一切合法的证明文件。乙方依据甲方和工商局的要求可对广告样稿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作出修改,发布的广告画面最终以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2. 广告样稿或画面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经工商行政等政府部门批准后,再进行编播发布。经甲方确认并经工商行政等政府部门批准的样稿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根据此样稿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广告画面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广告若采用甲方提供的视频或画面,甲方承诺视频或画面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经乙方修改后,如视频或画面内容,造成广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乙方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广告验收

乙方审批、发布后通知甲方验收,广告播出起始日,乙方拍摄本广告播出照

片远、近景各二张、带水印照片一张，并拍摄广告播出视频一个，于次日发送给甲方，证明乙方播出广告的起始日期；广告播出结束之日，乙方拍摄本广告播出照片远、近景各二张、带水印照片一张，并拍摄广告播出视频一个，于次日发送给甲方，证明乙方播出广告结束日期。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对所发布广告的相关问题有权进行监督审查。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办理广告审批手续需要的一切合法性文件。
3. 在合同期内，广告发布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对广告设施及画面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处理。
4. 甲方有权负责核实乙方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广告经营权并具有发布广告资质的广告经营者。
2.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媒体或场地的租用以及其它一切与广告发布相关的手续，并负责广告发布所需的电力的供应和相关单位的协调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审批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负责广告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如广告出现问题，乙方应该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广告出现问题，不能在 48 小时时间内恢复的，广告发布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甲方（盖章）：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重庆泽元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重庆泽元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